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李明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壹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；（二）參佰參拾參萬伍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；（三）伍佰柒拾壹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